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9388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旁及頂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、玻璃、竹木、其他等材質建造 2 層高約 6 公尺，面積約 32 平方公尺，長度約 14 公尺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9388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203 046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